

WTO「貿易與環境」議題進展

Updated: 2024.09.15

一、WTO 貿易與環境議題的發展與趨勢：

在全球環境挑戰及氣候變遷日益加劇的背景下，貿易與環境的關聯性已成為國際關注的焦點。儘管世界貿易組織（WTO）自成立以來的核心目標是促進全球貿易自由化與規範化，但《馬拉喀什協定》的在前言第一段即闡明會員在環境問題上之共同認識和目標：「在永續發展之目標下，將世界資源作最合適運用，尋求環境之保護與保存，並兼顧各會員經濟發展程度相異下之需求與關切」。部長們並曾在 1993 年 12 月通過「服務貿易與環境之部長決議」及在 1994 年 4 月通過「貿易與環境之部長決議」，設立了貿易暨環境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and Environment, CTE），專門討論如何在促進貿易自由化的同時保護環境以因應挑戰。

為持續深化貿易與環境討論，就當前受關注的議題找出合適的做法並凝聚共識，WTO 成員啟動了多項複邊對話或倡議，包括貿易與環境永續發展架構性對話（Trade and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Structured Discussions, TESSD）、化石燃料補貼改革（Fossil Fuel Subsidy Reform, FFSR）倡議及塑膠污染及環境永續性塑膠貿易對話（Dialogue on Plastics Pollution and Environmentally Sustainable Plastics Trade, DPP）。這些倡議及對話展現了 WTO 在全球環境議程中的積極角色，也顯示貿易政策與環境政策的協調作用，合作實現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SDGs）。

(一) 貿易暨環境委員會 (CTE) 的運作與發展

WTO 貿易暨環境委員會於 1995 年成立，是 WTO 下與環境相關的正式委員會。CTE 的工作授權來自於 1994 年「貿易與環境之部長決議」、1993 年「服務貿易與環境之部長決議」、2001 年杜哈部長宣言的第 32 段，以及第 12 屆部長會議(MC12) 第 14 段文件。CTE 的主要職責包括：

1. 探討多邊貿易體系規範和各項國際多邊環境協定間之關係、對貿易產生顯著影響之環境政策與 WTO 規範間之關係，及 TRIPS 協定與保護環境間之關係等。
2. 針對在環境議題上，WTO 與相關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應如何合作（馬拉喀什協定第 5 條）提出建議。
3. 針對 GATS 第 14 條有關為保護人類、動植物及健康所採行措施之「一般例外」（general exceptions）規定是否應修訂，進行檢視及提出建議報告；及檢視國際環境協定與 GATS 之相關性及關係。
4. 針對前述相關工作，在不增加及減損會員既有權利和義務，及改變權利和義務之平衡下，確認是否有需要釐清 WTO 之規範。
5. 就會員自願進行之環境檢視（environmental reviews）結果提出報告。
6. 以達成環境永續為目的，確認貿易談判所涉及之環境面向問題並進行探討。

做為目前 WTO 架構下與環境議題有關之唯一正式委員會，貿易暨環境委員會亦逐漸強化其監督和透明化之功能。在該委員會下，會員可主動、被動分享所採或研擬中之與環境有關

貿易措施，並檢視是否符合 WTO 規範。例如歐盟即在此分享其「綠色政綱」(Green Deal)及「碳邊境調整措施」(CBAM)之內容及立法進展。委員會也就該等環境政策或措施對貿易之影響或是否符合 WTO 規範要求所提出之關切。有關貿易與環境永續發展架構性對話、化石燃料補貼改革倡議及塑膠污染及環境永續性塑膠貿易對話等工作進展亦透過該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展。CTE 近期提案包含美國提案有關「貿易相關氣候措施之一致性與相互可操作性」(WT/CTE/W/260)、中國提案有關「促進與貿易相關氣候措施之多邊討論」(WT/CTE/W/263)、非洲集團提案「產業發展之政策空間」(WT/CTE/W/261)等。

(二) 第 13 屆部長會議 (MC13) 相關討論進展：

在第 13 屆部長會議 (MC13) 期間首次舉行「貿易與環境部長對話」，會中表達希望 WTO 成員共同努力，實現永續發展，並思考 WTO 如何為因應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破壞及污染等全球危機提出解決之道。這項政策討論不僅能強化 WTO 作為全球貿易治理的關鍵國際論壇的作用，也有助於成員在因應這些全球挑戰時制定其國內政策。

二、貿易與環境永續發展架構性對話 (TESSD)

(一) 源起、性質及工作內容：

2020 年 11 月 17 日，含我國在內 23 個 WTO 會員 (歐盟代表其當時 28 個會員國參與) 於 2020 年 11 月發表文件 (WT/CTE/W/249)，表示擬針對「貿易和永續發展」相關議

題組建結構性的對話；目的是與 CTE 及其它 WTO 相關委員會或組織之工作相輔相成（complement）。2021 年 11 月 15 日，根據前述近一年之對話討論結果，含我國在內之 57 個 WTO 會員（包括歐盟及其 27 個會員；目前參與之會員數已增至 76 個）發表部長聲明(WT/MIN(21)/6)，宣布成立 TESSD。TESSD 於 2022 年成立與貿易有關之氣候措施（TRCM）、環境商品與服務（EGS）、循環經濟及補貼等 4 個非正式工作小組。

（二）第 13 屆部長會議（MC13）相關討論進展：

TESSD 在第 13 屆部長會議（MC13）中的方案包括由共同召集人所發表的聲明，總結了自第 12 屆部長會議以來的進展，並鼓勵成員基於 4 個 TESSD 非正式工作小組的成果文件進行進一步發展，這些文件也包含在該方案中。在這四份文件中，TESSD 成員指出有助於制定及實施與貿易相關的氣候措施的做法、推動能源轉型所需的可再生能源商品與服務及促進其貿易的機會、支持循環經濟與貿易相關的行動領域、制定補貼如何在有利於環境的同時避免貿易扭曲的考量。該方案還包括一份更新的工作計畫，規劃了 4 個 TESSD 非正式工作小組未來的行動步驟，以便在第 14 屆部長會議（MC14）之前確定具體行動或建議。

三、化石燃料補貼改革（FFSR）倡議

（一）源起、性質及工作內容：

該倡議於 2017 年在第 11 屆部長會議（MC11）上首次提出，

旨在逐步取消對環境有害的化石燃料補貼，並推動全球能源轉型。紐西蘭為主要倡議會員。我國在 MC11 時，為參與連署聲明會員之一。FFSR 認為，化石燃料補貼對環境有負面影響，也明顯扭曲了國際貿易；故應進行改革及削減以促進能源轉型。FFSR 部長聯合聲明(WT/MIN(21)/9/Rev.1)已於 2021 年 12 月 15 日對外發表。目前共有 48 個 WTO 會員連署。

(二) 第 13 屆部長會議 (MC13) 相關討論進展：

在第 13 屆部長會議 (MC13) 部長聲明中表示，2022 年全球能源危機期間，各國對化石燃料的補助倍增，達到 1 兆 4,000 億美元以上，並呼籲各國逐步取消化石燃料補貼，對於全球氣候政策的將有重要貢獻。部長聲明中並提出工作計畫，列出以下三個主要支柱以實施更深入的行動步驟：(1)提升化石燃料補貼及其改革之透明度；(2)協助會員未來此類因應措施將更具針對性、透明及臨時性；(3)指出最具危害的化石燃料補貼措施並減少或廢除。

四、塑膠污染與環境永續性塑膠貿易對話 (DPP)

(一) 源起、性質及工作內容：

塑膠污染是全球環境保護的一大挑戰。此對話係為促進全球塑膠貿易的透明化與永續發展。目前共有 82 個 WTO 會員合計超過全球塑膠相關貿易量之 75% 參與倡議。參與會員 DPP 會員之部長聯合聲明(WT/MIN(21)/8/Rev.2)已於 2021 年 12 月 15 日對外發表。鑑於需要對於塑膠政策及貿易採取協調一致的全球行動，DPP 致力於在 WTO 找到加強貿易合作的機會，以促進國內、區域和全球減少塑膠污染的努力。基於

前述宗旨，DPP 討論重點為塑膠貿易之相關政策、透明化、經驗分享、國際合作等。

(二) 第 13 屆部長會議 (MC13) 相關討論進展：

在 2024 年 2 月 27 日第 13 屆部長會議上，由 DPP 的 6 個共同協調國發佈部長聲明，概述與貿易相關的行動，以因應塑膠污染對環境、健康和經濟的影響；包括減少有害塑膠、不必要的一次性塑膠及塑膠包裝的貿易，並推廣替代品，例如竹子或海藻生物質等。另也鼓勵會員制定貿易相關政策以解決塑膠產品生命週期中所產生對環境、社會、人類健康之影響，並在塑膠污染的跨境移動方面進行國際合作及改善開發中國家利用貿易作為解決塑膠污染工具之能力。